

##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。

合同总金额：22.8 亿泰铢（折合人民币约 4.77 亿元）（未税）。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- 合同履行期限：根据合同约定执行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此次交易属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 Acter Technology Co., Ltd.（以下简称“泰国 Acter”）的日常经营业务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海外工程业务的承接能力，为公司后续海外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-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履约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国 Acter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与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客户”，限于保密义务，不披露其全称）签署《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一阶段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同》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 9.2 亿泰铢（折合人民币约 1.93 亿元）（未税）。

2024年12月31日，泰国 Acter 收到客户签发的《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二阶段工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就前述《合同》约定的建设内容追加附加工程，附加工程即《补充协议》金额为 22.8 亿泰铢（折合人民币约 4.77 亿元）（未税）。

由于正式协议签署涉及多方履行内部审批流程，《补充协议》约定的附加工程金额已统计在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披露《圣晖集成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，本次为公司收到客户签发的正式协议。

依据公司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补充协议》属于公司信息披露范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 二、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

### （一）披露依据

根据圣晖集成《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，应及时披露：

1、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不低于 2 亿元的；

2、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，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。

## 三、合同标的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泰国 Acter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与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一阶段合同》；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 Acter 获得客户签发的《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总包工程的第二阶段工程补充协议》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发包方：某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承包方：Acter Technology Co.,Ltd.

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，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，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（即发包方）的具体情况。

- 3、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《合同》主要条款

#### 1、工程概况

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、合同文件规定、工程标单、合同图纸、施工规范、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所示的工程完成工程，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。

#### 2、付款条件：

- (1) 预付款：20%

(2)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进度款依据双方于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完工进度结算并支付。待条件满足后，在收到承包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对应批次的进度款。

- (3) 保留款：10%

#### 3、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、协议履行或与本合同、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未能解决，则此类争议、争论或索赔应根据提交仲裁时适用的司法部仲裁研究所《仲裁规则》进行仲裁，并由仲裁研究所主持仲裁过程。

#### 4、合同签订地点

合同双方约定并同意，本合同签订地为泰国曼谷。

### （四）《补充协议》主要条款

#### 1、附加工程范围：

- (1) B栋
- (2) C栋
- (3) D栋
- (4) E1号楼
- (5) E2号楼

(6) 基础设施MEP服务

(7) 2个警卫室（F&G楼）的外部硬质景观美化工程

2、合同金额：22.8亿泰铢（折合人民币约4.77亿元）（未税）。

3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其他主要条款与《合同》一致。

注：《补充协议》以英文签署，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，以上为中文译本中的该协议主要内容。

##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海外工程业务的承接能力，为公司后续海外工程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履约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、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日